**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4-029-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泾河工作部

代理机构：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第四章 采购内容 56

第五章 商务要求 57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潜在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并于2024年6月12日 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WZB2024-029-2

2、项目名称：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3、预算金额：14130000.00 元

4、最高限价：无

5、采购需求：实施2024年泾河新城所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

6、合同履行期限：200日历日（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二、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 号）；

（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

（10）《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

〔2015〕95 号）；

（1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

41 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4）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米、面、油、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5）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7）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三、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时间：从 2024 年5月23日至 2024 年5月29日每天 00:00:00-23:59:59 止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6月12日 9 时 30 分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xxxq.sxggzyjy.cn）网上递交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西咸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注：（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 ”，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2）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需前往陕西

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办理 CA 锁，办理地址及咨询电话如下：

西安市高新三路九号信息港大厦一层 101 室，咨询电话:4006369888 ；

西安市长安北路 14 号省体育公寓 B 座一楼，咨询电话：029-88661241；

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西安市文景北路 16 号白桦林国际 B 座 2 楼最右 12 号窗口，电话：029-86510073 转 80211.

（3）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陕西咸财函〔2021〕359 号），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招标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3.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陕西咸财金发〔2023〕11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要求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简化。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4.采购人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泾河工作部）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 购 人：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实施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泾河工作部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

联系电话：029-36390211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倩

电 话：029-68539602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TWZB2024-029-2 |
| 3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实施单位：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泾河工作部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泾河大道中段产业孵化中心联系人：田老师电话：029-36390211 |
| 5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联系人：刘倩电话：029-68539602 |
| 6 | 采购预算 | 14130000.00 元 |
| 7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8 | 项目概况 | 实施2024年泾河新城所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5元标准，全年按200天计算。 |
| 9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 10 | 招标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从 2024 年5月23日至 2024 年5月29日每天 00:00:00 -23:59:59 止发售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自行下载 |
| 11 | 招标文件澄清或 修改时间、形式 |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至时间 15 日前形式：书面和公告 |
| 12 | 投标文件递交 | 地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开标室：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开标室）时间：2024 年6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4 年6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请忽略文件格式中关于保证金的规定 |
| 15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4 年6月12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开标室 |
| 16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专家 5人（技术、经济专业）。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由系统随机抽取。 |
| 17 | 服务期限 | 200 日历天 |
| 18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9 | 考察现场、标前 答疑会 | 不组织 |
| 20 | 转包与分包 | 不允许 |
| 21 | 偏差 | 实质性偏差将被否决投标。 |
| 22 | 质疑事项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 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 告期限届满之日。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3.4 事实依据；3.5 必要的法律依据；3.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 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6、质疑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 日内做出答复。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 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 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 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接收部门：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 收 人：刘倩联系电话：029-68539602地 址：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C座1202室 |
| 23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
| 24 | 是否允许递交多 个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25 | 签字盖章 | 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需要签字和（或）盖章处，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在委托的情况下）签字和（或）加盖电子签章 |
| 26 | 中标公告的时间、 媒介和期限 | 公告时间：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公告媒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
| 27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28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一、基本资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釆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2）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3）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米、面、油、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4）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 29 | 合同签订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
| 30 |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3）《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4）《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9）《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 号）（10）《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办库〔2008〕248 号）；（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 号）；（12）《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 财库（〔2019〕41 号）。（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 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 3 号）；（1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31 | 付款方式 | 按学期支付。每学期结束时对各学校本学期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 45 日内付清货款。 |
| 32 | 其他 | 各投标供应商需明确承诺对本项目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保密，不得 泄露或挪作他用，一经发现，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 3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 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货物类规定收取。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无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 34 | 行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 35 |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2、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 陕西省西咸新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 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 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按无效投标对待。3.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 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 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 1/d7421699-e891-4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4.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程工 15061886851 康工029-33585729）5.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一正二副投标文件（胶装）方式装订的盖章的纸质文件和U盘存储的电子版2份（正本盖章签字后扫描成的 PDF 版本和 WORD 版本）。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项目采购活动。

1.2 名词解释

1.2.1“采购人 ”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监督机构 ”系指政府采购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本次采购的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1.2.3“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投标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人。

1.2.5“货物 ”是指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1.2.6 “服务 ”是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采购、包装、运输、配送、供应、售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等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2.7 “节能产品 ”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8“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07]119号)。

1.2.10“ 中小企业 ”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1.2.11 “监狱企业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2.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1.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3.1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且满足“招标公告 ”要求的；

（2）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了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

（3）遵守国家、陕西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4）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 投标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3）与本采购项目其他投标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5）为本项目提供前期咨询服务；

（6）受到刑事处罚；

（7）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或其他行政部门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举行听证会的）；

（8）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9）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0）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11）被禁止在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禁止期间法人或主要负责人另行注册公司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

1.4 合格的服务

1.4.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是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

1.4.2 本项目所供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配送、售后服务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1.4.3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及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5 知识产权

1.5.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提供的任何服务和产品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1.8.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均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2 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供应 商单位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文件中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 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必 要时采购人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1.10.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供应商对项目现场进行考察，澄清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与地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1.10.2 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问题的 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3 采购人不对投标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

（2）投标供应商须知；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

（5）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修改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2.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投标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 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需要询问或澄清的（除质疑外），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原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2.5 当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就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内容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3. 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授权委托

3.2.1 投标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2.2 投标供应商应当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作为投标供应商代表，且投标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供应商的委托参加投标。

3.3 联合投标

3.3.1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4 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3.4.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 3.4.1.1、3.4.1.2、3.4.1.3 条款。)

<3.4.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 包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 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陕财办采【2023】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 业相关政策的通知》。发布公告时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项目，对于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的价格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货物采购项目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4.1.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4.1.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3.4.2 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3.4.2.1](3.4.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 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3.4.2.2](3.4.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3](3.4.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3.4.2.4](3.4.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3.4.2.5](3.4.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3.4.2.6](3.4.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4.2.7](3.4.2.10)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3.4.2.8](3.4.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3.4.2.9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5 转包与分包

3.5.1 本项目严禁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 将政府采购合同业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权利业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业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6 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3.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3.6.2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文件雷同性、围标串标判定。

通过“文件制作机器码 ”和“文件创建标识码 ”判定。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 号、CPU 号、主板号等，判断是否由同一台电脑制作。若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 财办采函【2019】18 号）文件精神，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表示不同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

4. 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的编写原则和要求

4.1.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编 写，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并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供 应商应对投标服务提供完整详细的技术说明，若投标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不能 完全响应，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投标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 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每一项要求所给予的响应必须是唯一的，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1.2 真实性原则

<4.1.2.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1.2.2> 投标供应商被认定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不真实材料的，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采购人均有权拒绝，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投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4.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4.1.4 投标文件形式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文件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4.1.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4.1.6 备选方案

<4.1.6.1>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投标文件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1.6.2> 允许投标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4.1.6.3> 投标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4.2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1 投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分项报价表

（4）技术偏离表；

（5）商务偏离表；

（6）实施方案；

（7）类似业绩一览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有）

（10）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报投标报价，并充分了解该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4.3.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是投标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 格体现，包括投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配送费、包装费、招 标代理服务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中 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和追加项目预算。

4.3.4 投标供应商应按“开标一览表 ”及“分项报价表 ”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 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4.3.5 投标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3.6 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 30 分钟 内提供以往类似项目书面证明材料（结算票据）予以解释说明；如果其不能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4 投标有效期

4.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

标，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4.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供应商应予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4.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终止为止。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4.6 商务技术文件

4.6.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做出完全响应。未作出商务响应的，作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6.2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要求，精心组织、合理安排提供各项服务；

4.6.3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将本采购项目采取转包实施的办法，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4.6.4 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相关单位对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进度与结算审核等方面监督和管理；

4.6.5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4.6.6 证明服务和产品（如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相关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宣传彩页等，所有证明文件，表达意思必须统一。如需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证明文件的表述与投标供应商所提供样品必须完全符合，且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按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予以拒绝。

4.7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4.7.1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投标风险。

4.7.2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 ”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4.7.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

4.7.4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投标供应商应在中标后，按“投标须知 ”规定的 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 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 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投标文件需分 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文件胶装后， 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投标

5.1 投标内容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相应资料。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

5.2.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5.2.2 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3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2.4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销投标。

5.4 投标的注意事项

5.4.1 供应商须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注册。

5.4.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 ”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在“ 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 ”栏目“下载专区 ”中，免费下载“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 ”的电子投标文件。

（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 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 ”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 ”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60分钟）内无法解密，按无效响应对待。

5.5.3 根据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推广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 ”有关事项的通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xwzx/002002/20210721/d7421699-e891-4 f40-b441-dccc415e05b3.html）下载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4 供应商应于开标前检查网络环境、安装插件以及浏览器，提前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务必在开标前一小时内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同为放弃投标。如有供应商因不熟悉系统操作流程无法签到，应及时联系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人员指导完成相应操作（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程工 15061886851 康工 029-33585729）

5.4.5 发布结果公告后，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

6. 开标

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6.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 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采购人、所有投标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6.1.2 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1.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6.1.4 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6.2 开标程序

6.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线上签到；

（2）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5）使用 CA 锁进行线上解密；

（6）公布投标报价；

（7）宣布开标结束：

（8）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采购人、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有关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9）评标委员会评审商务技术标。

6.2.2 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7.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7.1 资格审查小组

7.1.1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组建资格审查小组。

7.1.2 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代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资审。

7.2 资格审查办法

7.2.1 资格审查在开标结束之后评标开始之前进行。

7.2.2 资格审查小组将依据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按照本章第 3.1 项所述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格。如果投标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条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7.2.3 资格审查小组按下列程序进行资格审查：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2）编写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报告。

7.2.4 审查方法：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时，缺少其 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均视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小组将按下表所列举的审查标准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进行审查，投标供应商若有一项不合格，即判定其资格条件审查为不合格，将不具备投标资格，按无效投标处理。

7.2.5 审查标准：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1 | 基本资格条件 |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
| 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经调查核实为虚假承诺的，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承诺函格式详情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1)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并出示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
| 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
| 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米、面、油、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
|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提供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并留存）为准。

8. 评标

8.1 评标委员会

8.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评审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荐一名评审专家担任评标组长，并由评标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8.1.3 评委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参加本项目的论证专家

8.1.4 评标过程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 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 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1.5 评委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8.1.6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供应商；

（2）接受投标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2 评标原则

8.2.1“客观、公正、审慎 ”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供应商。同时，在评审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审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其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投标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投标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6）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投标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供应商。

8.2.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8.3 评标

8.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 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8.3.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8.3.4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 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8.3.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介绍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 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介绍应当提交书面介绍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8.3.6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8.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8.3.6.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 有保密责任。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8.3.7 投标供应商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3.8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转送。

8.4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面粉**

注：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折扣率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9. 定标

9.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9.2 定标程序

9.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 3 个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9.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9.2.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4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 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第一名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根据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同时，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9.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 ”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 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9.3 中标通知书

9.3.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9.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3.3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9.3.4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发现中标供应商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 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同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9.3.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 合同授予

10.1 签订合同

10.1.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 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件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要求，作 为签订合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0.1.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选择重新招标。

10.2 合同履行

10.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 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 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者中止或 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 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0.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应按规定备案。

11. 废标或变更采购方式

11.1 废标的情形

11.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11.2 变更采购方式

11.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1）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 3 家的；

（2）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只有 2 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以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投标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11.2.2.1> 如果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则原招标文件转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原投 标供应商即为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原投标文件报价作为竞争性谈判的第一次报价，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原则，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3. 质疑与投诉

13.1 质疑

13.1.1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13.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13.1.3 投标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投标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3.1.4 投标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

（1）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5 投标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 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

（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

（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

（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3.1.5 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13.1.7 质疑接收方式：投标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13.1.8 接收部门：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2 投诉

13.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诉。

13.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13.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13.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3.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2.1 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 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及国家发展改 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号文件规定按照货物类收取。

支付代理费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 无

代理费的支付方式：中标人直接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费的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12.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 12.1 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服务费，采用转账等非现金方式一次性交纳。

12.3 接收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十二路支行

账号：6105 0177 0045 0000 0371

咨询电话：029-68539602

14. 其他

14.1 融资担保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 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 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 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 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 自身情况，在“ 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 ”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银行名称** | **成交企业准入条件** | **适用项目范围** | **贷款额度****（万元）** | **贷款期限（月）** | **利率范围** | **联系人/联系方式** |
| 1 | 政采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咸阳分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5% | 杨岗亮：15829958916 |
| 2 | 政采贷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70%以内且最高不超过2000万。 | 12个月以内 | 当前：5.22%-5.65% | 曹潇月：13572827952 |
| 3 | 政采贷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5% | 方圆：13572560693 |
| 4 | E政通（政采贷） | 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分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政府采购交易合同金额的90%以内。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4.5% | 何军辉：15619583836 |
| 5 | 政采贷 |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土门支行 | 1.属于政府采购中心入库名单企业，并取得政府采购合同、成交通知书；2.经营行业应满足中小企业授信准入行业；3.与采购中心合作记录良好，无延迟交货或退货现象；4.信用记录良好；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信贷工厂及普惠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贷款额度。 | 12个月以内 | 当前：3.85%-4.35% | 李莎：15202950458 |
| 6 | 政采贷 | 浙商银行西安分行经开支行 | 1.符合本行小企业授信客户界定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2.须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3.与采购人无关联关系，行业相关证照齐全。 | 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 | 按我行小企业金融业务管理执行，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中型及以上客户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来核定额度） | 单笔业务期限货物类和服务类最长不超过1年，工程类最高不超过3年。 | 当前：5.5%-6% | 芦璟：18602962955 |

免责声明：泾河新城财政局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自愿选择，自主决策原则搭建中小微企业融资沟通桥梁，相关业务风险由银企双方承担。

泾河新城财政局联系人：田野 联系电话：029-3638551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 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 评标程序

1.1 评标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投标文件澄清或说明；

（3）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6）编写评标报告。

1.2.1 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1.2.2 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应符合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 ”签字电子签 章要求 |
| （2）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
| （3）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 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
| （4）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2 | 完整性审查 | （5）对采购要求的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 加条件，不能有任何重大负偏离 |
| （6）服务期限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期限 |
| （7）投标有效期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 （8）付款方式 |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1.2.3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1.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 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 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形式 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3.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4.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检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5 复核与核对评标结果

1.5.1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1.5.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核对评标结果，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定标及定标程序详见第二章第 9.1、9.2 条款。

1.7 编写评标报告

1.7.1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后，应当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投标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评标方法和标准；

（4）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 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报价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报价合理性予以特别书面。

1.7.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报告予以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有不同意见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报告。

2. 评标方法

2.1 综合评分法

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 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2 评标细则及标准

2.2.1 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投标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 素的优劣评选出中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2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产品来源渠道、质量控制及存储、配送及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业绩等，但不包括“投标供应商须知 ”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2.2.3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操作程序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2.3.1> 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原则，按《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标。

<2.2.3.2> 满足招标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价格权值%×100。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5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投标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投标供应 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 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综合评分明细表

总分 100 分，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技术 70 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投标报价 | 报价（3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折扣率为评标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折扣率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折扣率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折扣率）×30注:供应商按折扣率报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参见须知前附表。 |
| 实施方案（65分） | 产品来源渠道（10分） | 投标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非转基因产品等有关规定的基础上，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成分及营养标准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有良好的产品及原材料安全采购体系及米、面粉、油、鸡蛋、蔬菜、肉、水果等原材料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符合程度高、证明材料齐全的计（6-10 分]；基本符合的计（3-6 分]；资料欠缺的计[0-3 分]。 |
| 质量控制及存储（30分） | 1.需提供齐全的食材检测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并提供相关食材资料证明（食材包装彩图、产品规格配比等），根据其证明材料齐全的计（4-7分]；基本符合的计（2-4 分]；资料欠缺，证据链不足的计[0-2 分]。2.供应商具有可靠的产品储藏、保鲜体系和生产、储存设备、场所，能够保证空气良好的流通性、适宜的储藏温度等，且有定期检查维护制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合同或购 房合同、储存场所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巡查记录等），存储制度完善、证明材料齐全的计（4-8分]；存储制度基本完善（2-4分]，资料欠缺，证据链不足的[0-2分]。3.提供预包装食品在保质期内，无过期变质产品，对于发现不合格食品具有详细的处理方案及惩罚方法，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方案及惩罚方法合理、完整，可行性高，得(4-8]分；方案及惩罚 方法基本合理、完整，可行性较高，得(2-4]分；方案及惩罚方法内容简略、可行性一般，得[0-2]分；不提供不得分。4.若投标人为生产商的，蔬果农药残留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若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蔬果供应方案，蔬果生产商的蔬果农药残留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无腐烂变质。肉类、鸡蛋需具有固定宰杀机构的相关资料、检疫合格证明，方案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计（4-7分]；方案基本可行的计（2-4 分]；方案不完整的计[0-2 分]。 |
| 配送服务方案（11分） | 1.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服务方案，包含整体配送计划方案、详细的专职配送队伍及运输专用车辆（保温箱及保温车）等相关配送 设备的安排、流程控制、质量管理、食材数量及总类管理、采购 计划单及配送时间管理、安全管理、验货标准等说明。配送方案 完善、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可行性高的计（4-8分]；配送方案基本可行的计（2-4 分]；方案不完整的计[0-2 分]。2.有符合安全运输标准的运输专用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能满足保温保鲜等配送要求，企业有专用车辆 10 辆以上计 3 分，4-10辆得 2 分，4 辆以下不得分。注：企业自有的运输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行驶证；租赁车辆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 |
| 人员配备（5分） | 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拟提供的组织结构、配送人员等，根据满足程度得[0-5]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对相关人员的岗前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知识培训、言行规范、防止投毒事件发生的方案等），根据响应情况综合赋分[0-3]分注：投标文件提供的所有服务人员（包括配送人员）须有效的健康证或近一年内合格的体检报告复印件。 |
| 应急预案及服务承诺（9分） | 1.针对可预见的突发状况（极端天气、突发食品安全、疫情期间等）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要求方案合理、可行且能够 有效控制和处理突发性事件及其他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2.提供食品保鲜承诺、安全保证承诺，出现质量问题退换货承诺等，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分]。3.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 施承诺，组建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根据其响应程度计[0-3 分]。 |
| 业绩（5分） | 5分 | 提供投标供应商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份计1分，最高得5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电子公章） |

备注：以上评审项，缺项不得分。

2.3 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6）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4 特殊情况的处理

2.4.1 投标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投标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投标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 ”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投标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投标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投标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投标报价分值的计算。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2.4.4 评标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 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 四舍五入 ”。

2.4.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标委员会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2.4.6 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章第 1.5.2 条款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供应商对本章第 1.5.2 条（1）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中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9 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2024年泾河新城营养改善计划统计表**

实施2024年泾河新城所属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按照每生每天5元标准，全年按200天计算。本次招标内容为午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 2024年预计人数 | 供应标准（元/天） | 供应天数 |
| 1 | 永乐镇中学 | 748 | 5 | 200 |
| 2 | 高庄中学 | 509 | 5 | 200 |
| 3 | 泾华学校 | 2033 | 5 | 200 |
| 4 | 永乐公办小学 | 282 | 5 | 200 |
| 5 | 永丰学校 | 122 | 5 | 200 |
| 6 | 双赵小学 | 216 | 5 | 200 |
| 7 | 永乐中心小学 | 463 | 5 | 200 |
| 8 | 北流荣华光彩学校 | 222 | 5 | 200 |
| 9 | 泾河第一小学 | 2326 | 5 | 200 |
| 10 | 社军小学 | 64 | 5 | 200 |
| 11 | 泾河第四小学 | 815 | 5 | 200 |
| 12 | 高庄小学 | 162 | 5 | 200 |
| 13 | 木匠张小学 | 402 | 5 | 200 |
| 14 | 泾河第二学校 | 2575 | 5 | 200 |
| 15 | 泾河第三学校 | 1240 | 5 | 200 |
| 16 | 泾河瀛洲小学 | 369 | 5 | 200 |
| 17 | 泾河第一中学 | 1582 | 5 | 200 |
|  | 合计 | 14130 |  |  |

 **二、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学校食堂大宗原料数量及参数表**

|  |  |  |  |  |
| --- | --- | --- | --- | --- |
| 品类 | 序号 | 供应名称 | 单位/规格 | 数量 |
| 米面油蛋奶 | 1 | 面粉 | 25KG/袋 | 16701 |
| 2 | 大米 | 25KG/袋 | 6783 |
| 3 | 江米 | 斤 | 24245 |
| 4 | 食用油 | ≥16L/桶 | 1884 |
| 5 | 鸡蛋 | 公斤 | 64648 |
| 水果 | 6 | 香蕉 | 公斤 | 4310 |
| 7 | 苹果 | 公斤 | 4940 |
| 8 | 乳瓜 | 公斤 | 4085 |
| 9 | 圣女果 | 公斤 | 3418 |
| 10 | 橙子 | 公斤 | 2562 |
| 11 | 鲜核桃 | 公斤 | 3065 |
| 12 | 小桔子 | 公斤 | 5500 |
| 13 | 哈密瓜 | 公斤 | 4610 |
| 14 | 荔枝 | 公斤 | 3111 |
| 15 | 西瓜 | 公斤 | 7932 |
| 16 | 桂圆 | 公斤 | 3418 |
| 肉 | 17 | 大肉 | 公斤 | 16692 |
| 18 | 鸡脯 | 公斤 | 28260 |
| 19 | 鸡排腿 | 公斤 | 16956 |
| 20 | 鸡腿 | 个 | 565200 |
| 21 | 鸡翅根 | 个 | 565200 |
| 22 | 牛肉 | 公斤 | 6218 |
| 23 | 牛腩 | 公斤 | 3010 |
| 24 | 肉丝 | 公斤 | 3075 |
| 25 | 肉馅 | 公斤 | 1280 |
| 26 | 精排 | 公斤 | 3510 |
| 27 | 排骨  | 公斤 | 2338 |
| 28 | 五花肉片 | 公斤 | 3647 |
| 29 | 熟牛肉 | 公斤 | 2092 |
| 30 | 熟猪肝 | 公斤 | 1279 |
| 31 | 牛骨 | 公斤 | 3109 |
| 32 | 猪蹄 | 公斤 | 2212 |
| 33 | 鸡架 | 公斤 | 5662 |
| 34 | 棒骨 | 公斤 | 7110 |
| 蔬菜 | 35 | 土豆 | 公斤 | 31545 |
| 36 | 青椒 | 公斤 | 24872 |
| 37 | 西红柿 | 公斤 | 11373 |
| 38 | 大葱 | 公斤 | 8081 |
| 39 | 红薯 | 公斤 | 2693 |
| 40 | 玉米 | 公斤 | 11363 |
| 41 | 南瓜 | 公斤 | 5387 |
| 42 | 西葫芦 | 公斤 | 5387 |
| 43 | 莲菜 | 公斤 | 16162 |
| 44 | 杏鲍菇 | 公斤 | 13468 |
| 45 | 茄子 | 公斤 | 13468 |
| 46 | 青笋 | 公斤 | 10774 |
| 47 | 木耳 | 公斤 | 2693 |
| 48 | 生姜 | 公斤 | 2693 |
| 49 | 大蒜 | 公斤 | 2693 |
| 50 | 豆腐 | 公斤 | 2693 |
| 51 | 莲花白 | 公斤 | 10026 |
| 52 | 蒜苗 | 公斤 | 6382 |
| 53 | 笋瓜 | 公斤 | 5985 |
| 54 | 红椒 | 公斤 | 5658 |
| 55 | 红萝卜 | 公斤 | 5386 |
| 56 | 白菜 | 公斤 | 2725 |
| 57 | 青菜 | 公斤 | 8287 |
| 58 | 洋葱 | 公斤 | 6000 |
| 59 | 芹菜 | 公斤 | 3648 |
| 60 | 冬瓜 | 公斤 | 9824 |
| 61 | 黄瓜 | 公斤 | 6364 |
| 62 | 香菇 | 公斤 | 4198 |
| 63 | 松菜花 | 公斤 | 3321 |
| 64 | 蒜薹 | 公斤 | 6266 |
| 65 | 白萝卜 | 公斤 | 5638 |
| 66 | 西兰花 | 公斤 | 5155 |
| 67 | 山药 | 公斤 | 6601 |
| 68 | 豇豆 | 公斤 | 6601 |
| 69 | 生菜 | 公斤 | 3919 |
| 70 | 线椒 | 公斤 | 2091 |
| 71 | 彩椒（青） | 公斤 | 3065 |
| 72 | 彩椒（红） | 公斤 | 1075 |
| 73 | 本地菜心 | 公斤 | 2419 |
| 74 | 娃娃菜 | 公斤 | 3205 |
| 75 | 苦菊 | 公斤 | 2286 |
| 76 | 芥菜 | 公斤 | 3112 |
| 77 | 香菜 | 公斤 | 1272 |
| 78 | 小葱 | 公斤 | 1388 |
| 79 | 菠菜 | 公斤 | 2295 |
| 80 | 蘑菇 | 公斤 | 2419 |
| 81 | 紫甘蓝 | 公斤 | 1280 |
| 82 | 芽豆 | 公斤 | 3111 |
| 83 | 豆芽 | 公斤 | 3635 |
| 84 | 尖椒 | 公斤 | 2614 |
| 85 | 小白菜 | 公斤 | 1300 |
| 86 | 有机菜花 | 公斤 | 3120 |
| 87 | 圆椒 | 公斤 | 3475 |
| 88 | 油麦菜 | 公斤 | 4231 |
| 89 | 韭菜 | 公斤 | 3626 |
| 90 | 金针菇 | 公斤 | 2328 |
| 91 | 红洋葱 | 公斤 | 3710 |
| 92 | 广茄 | 公斤 | 3109 |
| 93 | 豆腐皮 | 公斤 | 2298 |
| 94 | 嫩豆腐 | 公斤 | 3643 |
| 95 | 豆腐干 | 公斤 | 1502 |
| 96 | 千叶豆腐 | 公斤 | 2309 |
| 97 | 锅烧豆腐 | 公斤 | 1280 |
| 调料 | 98 | 燕麦片 | 斤 | 5387 |
| 99 | 老干妈 | 350g/瓶 | 3848 |
| 100 | 豆瓣酱 | ≥6kg/桶 | 844 |
| 101 | 素鸡 | ≥4.5/包 | 1796 |
| 102 | 小米 | 斤 | 5387 |
| 103 | 粉条 | 斤 | 8739 |
| 104 | 红豇豆 | 斤 | 5267 |
| 105 | 八宝料 | 斤 | 5387 |
| 106 | 玉米珍 | 斤 | 6972 |
| 107 | 黑米 | 斤 | 5788 |
| 108 | 盐 | ≥400g/包 | 10597 |
| 109 | 干辣椒 | 斤 | 5387 |
| 110 | 辣椒面 | 斤 | 5387 |
| 111 | 鸡精 | ≥900g/袋 | 5985 |
| 112 | 胡椒粉 | 斤 | 1795 |
| 113 | 孜然粉 | 斤 | 5387 |
| 114 | 白糖 | 斤 | 5685 |
| 115 | 香醋 | 10kg/桶 | 1303 |
| 116 | 酱汁 | 3L/桶 | 1251 |
| 117 | 十三香 | 227g/包 | 4091 |
| 118 | 花椒粉 | 斤 | 1896 |
| 119 | 番茄酱 | 850g/桶 | 1279 |
| 120 | 香油 | 400g/瓶 | 1338 |
| 121 | 料酒 | 500g/瓶 | 1051 |
| 122 | 八角 | 斤 | 875 |
| 123 | 小香 | 斤 | 1281 |
| 124 | 桂皮 | 斤 | 1328 |
| 125 | 花椒粒 | 斤 | 1272 |
| 126 | 腐竹 | 2kg/袋 | 8739 |
| 127 | 紫菜 | 盘 | 1709 |
| 128 | 甜面酱 | 170g/包 | 2025 |
| 129 | 虾皮 | 斤 | 1994 |
| 130 | 玉米淀粉 | 斤 | 3404 |
| 131 | 黄豆 | 斤 | 2605 |
| 132 | 绿豆 | 斤 | 2734 |
| 133 | 醪糟 | 500g/瓶 | 1072 |
| 134 | 安琪酵母 | 500g/包 | 1287 |
| 135 | 果仁 | 斤 | 1375 |
| 136 | 六六红 | 400g/包 | 3093 |
| 137 | 花生米 | 斤 | 2345 |
| 138 | 豆沙馅 | 400g/包 | 1781 |
| 139 | 油茶 | 1斤/包 | 1587 |
| 140 | 碱面 | 250克/袋 | 550 |
| 141 | 麦仁 | 斤 | 2014 |
| 142 | 粉带 | 6斤/袋 | 1280 |
| 143 | 花干 | 片 | 13468 |
| 144 | 虾仁 | 4斤/包 | 2069 |
| 145 | 玉米粒 | 5斤/包 | 5158 |
| 146 | 青豆 | 2斤/包 | 5643 |
| 147 | 冰糖 | 斤 | 5686 |

注：1、供应商每周根据学生人数平均核算。（正常每周5天计算，节假日另行计）；

1. 以上食材数量仅供参考，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3、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中标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在折扣率的基础上需保证5元/人/天的标准。

**三、食材供应要求**

1.4.1、配送的蔬菜须有固定合作的蔬菜种植基地及稳定的蔬菜货源，配送的蔬菜应经过初加工。

1.4.2、配送的蔬菜须是新鲜、时令的无公害蔬菜。

1.4.3、配送的肉类须是经过国家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的鲜肉类。

1.4.4、配送的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1.4.5、投标供应商应承诺配送物品应按大宗采购。

**四、其他要求**

（一）食材配送。

食材要在早上9：00前送到学校。送餐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材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材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二）食材采购

投标企业的食材采购从食材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者的相关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文件；从固定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采购的，应当查验、索取并留存供货商或者供货基地的资质证明、每笔供货清单等；从超市、农贸市场、个体工商户、农户等采购的，应当索取并留存采购清单等有关凭证，做到源头可控，有据可查。

（三）食材贮存

1、建立出入库管理制度。食材的入库、出库必须由专人负责，签字确认。严格入库、出库检查验收，核对数量，检验质量，杜绝质次、变质、过期食材的入库与出库。

2、建立库存盘点制度。食材入库、验收、保管、出库应手续齐全，物、据、账、表相符。盘点后相关人员均须在盘存单上签字。企业应根据日常消耗确定合理库存。发现变质和过期的食材应按规定及时清理销毁，并办理监销手续。

3、食材贮存场所应根据贮存条件分别设置，食材和非食材库房应分设，并配置良好的通风、防潮、防鼠等设施。食材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摆放，不同区域应有明显标识。散装食材应盛装于容器内，在贮存位置标明食材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供货商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盛装食品的容器应符合安全要求。

（四）食材加工

食材加工流程安全、规范，洗消设施和保洁设施符合要求，无生熟混放情况。

（五）食材安全管理

结合自身情况制定健全的食材安全管理制度，应包括索证索票制度、卫生管理制度、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储存制度、出库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理制度 、培训制度。有食材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配有专兼职食材安全管理人员。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经进行食材安全知识培训。

##### 第五章 商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技术规范和标准合格。

**2、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配送周期：200天**

**4、合同价款：**

4.1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4.2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3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供货数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5、合同价款的支付：**

1、按学期支付。每学期结束时对各学校本学期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 45 日内付清货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6、项目检验与验收**

6.1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6.2 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6.2.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6.2.2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标准、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6.2.3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6.3、采购人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6.4食材到达配送地点后，由指定学校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5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6.6 验收依据

（1）质检报告。

（2）招标文件。

（3）投标文件。

（4）合同清单。

**7、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8、合同争议的处理**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违约责任**

9-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9-2、中标人未按合同要求履行，不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更换人员或设备，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中标人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并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参考合同）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 2024年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甲方：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管理委员会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乙方在 组织的 采购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一、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 人民币： （大写） (￥: ) 。

（二）合同总价包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食材的包装、储藏、运输、配送、税收、检验、留样、验收、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三）补助标准为食材供应学校每生每天 5 元，最终付款金额以甲方确定的实际供餐天数及用餐人数结算，如九月份辖区内新增学校，则按照本合同采购内容执行，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二、产品清单

依据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产品。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三、交货地点及服务期：

（一）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各学校）。

（二）服务期：200 日历天。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款的支付：按学期支付。每学期结束时对各学校本学期的供应量进行核算，核算无误后在 45 日内付清货款。

（二）结算方式：供应商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凭采购人开具的核算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支付合同款项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为准。除另有规定外，按人民币结算款项。

户 名：

地 址：

开户行：

账 号：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因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使用人中毒等安全问题，乙方应负全责。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质量保证等内容一致。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六、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 每学期开学前，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各学校供餐人数、学校地址及联系人电话。

2. 甲方负责书面通知乙方执行本合同的要求（如学校食谱、配送时间等）。

3. 对交付给乙方的产品要求， 甲方具有唯一的解释权，当发生歧义时，乙方应征询甲方意见， 由甲方书面确认。

4.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接收工作，根据乙方提供的发货清单，核对无误后签收。

5.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定期进行抽样检查，由甲方选择具备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测，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及权利如下：

1、乙方要按时根据甲方提供的用餐食谱给甲方每所学校提供足量的产品供应。安排专用运输车辆配送,运输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热早餐需保证早餐温度。

2.乙方负责将产品运输到甲方要求的地点。

3. 运输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4.乙方每次配送时应提供产品配送单。产品配送单一式三份，内容一致，机器打印，不得涂改。清单应包括：产品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单价、数量，总数及总金额等。送货人与学校接收人应共同签名。

5.如乙方提供的食材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 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补充（以学校在合理时间内能处理后提供餐食原则）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或质量事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必要的律师费、罚款等）。

7.乙方要依据雨雪、极热、极冷、雾霾等特殊天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避免因食材无法按时供应到位,导致学生用餐受到影响。

七、验收

乙方在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后由配送学校接收人和乙方共同验收,核对数量,检查产品的外观 和质量等,并每批次免费留有各种规格样品及该批次食材检验单的复印件。经检验无误共同签署产品配送单（ 一式三份），接货学校、乙方、 甲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接收。

八、违约责任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交标的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甲方未按合同要求验收并未按时签发验收单的，乙方有权督促甲方验收，甲方仍未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1.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及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 ”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 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 全部地免除责任。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因双方机构撤并、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终止合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合同。

3.因乙方工作不能达到甲方标准要求， 甲方提出意见，乙方不能按时、按质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签订时间：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是投标供应商的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前，请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做出逐一实质性响应，认为有必要，可做补充说明。

**采购项目编号：TWZB2024-029-2**

西咸新区泾河新城2024年学生营养

改善计划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时 间： 2024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技术偏离表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六、实施方案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八、资格证明文件

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有）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

**一 、投 标 函**

陕西天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的招标文件（政府采购项目编 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

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招标。

一、我方投标报价折扣率为 ，服务期限为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二、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样品、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标准向贵方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六、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不退还投标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七、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

论和中标结果。

八、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否

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九、我方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后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 号：

日 期：

（盖单位章）

（签字）

**二、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折扣率（%） |  %（与分项报价表折扣率一致）投标报价折扣率(%)=预算总价/折扣前报价\*100%(保留两位小数例:00.00%) |
| 服务期限 |  日历天 |

注：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报价应按投标报价折扣率填写，所有不按照此要求进行报价的均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三、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四、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请投标供应商参照采购内容逐条响应。

2.投标供应商提供空白表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 偏离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根据“第五章 商务要求”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正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3.本表不允许负偏离，任何负偏离视为重大负偏离。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六、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由各供应商根据本次采购内容编制评审办法中评审因素综合考虑进

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二）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三）特定资格条件：

（1）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②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资质证明

（3）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5）信用查询记录（评审现场网络审查）

**（一）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资产总额 |  |
| 上年营业额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手机 |  |
| 办公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邮箱 |  |

说明：企业类型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保持一致，参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上年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与财务报表中的数据一致，金额单位为万元，未如实填写而产生的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 期:2024 年 月 日

**（二）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提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说明：

1.企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3证合1或多证合1）；

2.事业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法人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其他组织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登记证书（带有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4.自然人参加投标提供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

5.1-3为副本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2）供应商应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供 应 商 公 章：

日 期：

**（三）特定资格条件：**

**（1）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 期：2024年 月 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 （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 份 证 号：

委托代理人：

身 份 证 号：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2）资质证明**

（1）提供鸡蛋、肉类生产企业有效期内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鲜肉必须提供定点屠宰厂(场)的《生猪定点屠宰机构》资质；

（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及《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代理商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代理主要产品（米、面、油、奶）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投标人股东及股权证明。

2、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

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单位控股 。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 期：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承诺书）**

**非联合体承诺书（格式自拟）**

**九、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有）**

（1）供应商若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填写时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成交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附件3）；

**附件1（如有）**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应对照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对每个产品逐条声明。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2（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3（如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

1、无格式要求，由出具监狱企业证明的单位自行拟定；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它资料**